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保險字第4號

原告 楊彩霞

兼訴訟代理人白永嘉

被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訴訟代理人 許弘詣律師

被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肇喜

訴訟代理人 陳彥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借名登記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A 0 2與原告A 0 1(原名白健佑，民國66年生)為母子關係，原共同居住於屏東縣車城鄉，後於83年至88年間原告A 0 1離開家鄉至外地就讀(83年5月4日年僅17歲尚未成年，在台南黎明中學就讀；88年3月25日則已成年，在國防醫學院就讀)，並無謀生能力故無力繳納保費。然於83年5月4日由原告A 0 2以原告A 0 1為被保險人分別向被告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公司)投保保單編號AGG0000000號保險契約(下稱B保險契約)及保單編號ATR0000000號保險契約(下稱C保險契約)；及於88年3月25日向被

01 告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公司）投保保
02 單編號000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下稱A保險契約），而由
03 原告A 0 2繳納保費。即A、B、C保險契約（下合稱系爭保
04 險契約）係原告A 0 2借用原告A 0 1名義投保，實際繳費
05 者均為原告A 0 2。

06 (二)關於B、C保險契約是被告新光公司恆春通訊處業務員陳女邀
07 約原告A 0 2於屏東自宅合意簽署，內容以原告A 0 1為被
08 保險人，受益人則為其父白巨安，並以彰化銀行車城分行票
09 據繳付保險費。因原告A 0 2僅小學學識，不熟悉保險用詞
10 及定義，經業務員建議以原告A 0 1逕為要保人，較為方
11 便，遂有未落實保險法遵，出現實際要保人為原告A 0 2，
12 書面契約要保人冒用原告A 0 1名義之違法態樣。依保險法
13 第46條規定倘原告A 0 2以白巨安代理人地位代為簽署B、C
14 保險契約，應載明代訂之意旨，前述契約顯然欠缺被告A 0
15 2代理白巨安之書面要件，故為無效。另即便原告A 0 2以
16 代理投保解釋，違反民法第77條未讓原告A 0 1親簽及意思
17 表示，屬無權代理，契約當然無效。由前述保險契約簽署
18 後，曾於103年7日由原告A 0 2向業務員申請理賠（斯時原
19 告A 0 1）已成年，理賠申請書並非原告A 0 1親簽，益證
20 其並不知悉投保事宜，也未管理、使用、支配該契約。再者
21 保險法第105條立法意旨乃為防範道德風險，避免要保人以
22 他人之生命任意投保，並尊重被保險人之人格權與生命自主
23 權。若非本人同意，且未以書面約定保險金額，死亡保險契
24 約無效，且被保險人得隨時撤銷同意。是第三人以法定代理
25 人身分逕以未成年子女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並以第三人為
26 受益人時，不應狹義解釋要保人係為未成年人，應仍有保險
27 法第105條適用。B、C保險契約既未經原告A 0 1同意，依
28 保險法第105條規定應為無效。關於A保險契則是被告三商公
29 司之業務員傅男及楊女夫妻 共同邀約原告A 0 2，其等合
30 意以原告A 0 1為被保險人，受益人則為其母原告A 0 2，
31 A契約要保書個人資料欄之字跡係原告A 0 2之字跡。因原

01 告A 0 1並不知悉，且不在場，故要保人之簽名並非原告A
02 0 1親簽。簽署A保險契約時，原告A 0 1既已成年，且未
03 授權，原告A 0 2自屬無權代理。同前述，存在未落實保險
04 法遵，出現實際要保人為原告A 0 2，書面契約要保人冒用
05 原告A 0 1名義之違法態樣。由被告三商公司提出91年簽署
06 契約變更及補發保單上申請人非由原告A 0 1親簽，可知原
07 告A 0 2確實是無權代理，A保險契約應為無效。依保險法
08 第105條規定：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
09 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即A保險契約
10 也未經原告A 0 1同意，依保險法第105條規定亦應為無
11 效。爰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A、B、C保險契約均為無
12 效。

13 (三)保險業本質係以保險公司運用龐大保費資金進行投資，以賺
14 取回報，為其利潤的關鍵。不論保險契約是否成立，被告2
15 公司使用原告A 0 2繳交之保險費投資產生獲利事實已經發
16 生，並扣除保費支出、人事理賠等，A保險契約價值準備金
17 為22萬3445元。B、C保險契約之價值準備金則各為8萬8049
18 元、52萬8848元，合計共61萬6897元。承前述，A、B、C保
19 險契約既為無效，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規定，被告2公
20 司除保費外，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應以價值準備金做為
21 本件利得返還之計算。原告A 0 2自得本於前述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新光公司給付61萬6897元、被告三商公司給付22萬34
23 45元。另被告2公司於訴訟中尚主張系爭保險契約有效，原
24 告A 0 2僅一村姑如何知悉系爭保險契約無效，故本件並無
25 民法第180條第3款規定適用之餘地。

26 (四)併為聲明：

27 (1)確認A保險契約、B保險契約及C保險契約均無效。

28 (2)被告新光公司應給付給原告A 0 2 61萬6897元。被告三商
29 公司應給付原告A 0 2 22萬3445元。

30 二、被告新光公司抗辯：

31 (一)原告A 0 1於83年間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新光公司

01 投保B、C保險契約（各繳納保險費3萬1600元、68萬3807
02 元），嗣原告A O 1發生保險事故，分別於86年間及103年5
03 月19日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新光公司基於C保險契約給付
04 原告A O 1共1萬1925元（5100元+6825元）。又因C保險契
05 約有生存保險金約定，被告新光公司依約自103年至114年給
06 付原告A O 1共63萬3771元。

07 (二)B、C保險契約之要保書均有原告A O 1及其簽約時之法定代
08 理人白巨安之簽名蓋章，原告A O 2亦坦承B、C保險契約上
09 白巨安之印文為白巨安之印章。再參酌要保書背面有招攬人
10 報告書及徵信員報告書，經其等確認為A O 1、白巨安之簽
11 名蓋章，且其等是在不同時間拜訪、確認，應認B、C保險契
12 約確係由A O 1、白巨安簽名蓋章，已有效成立。況本件原
13 告起訴狀既主張：B、C保險契約是原告A O 2借用原告A O
14 1名義投保等語（被告新光公司否認借名契約存在，且縱有
15 借名契約關係，亦構成民法第72條屬無效，B、C保險契仍有
16 效。），衡情，原告A O 1勢必知悉投保之事實，否則何來
17 原告間借名合意。退步言，縱B、C保險契約非原告A O 1親
18 簽，且係原告A O 2於83年間無權代理原告A O 1投保，亦
19 肇於原告A O 1自103年5月起至114年5月間持續12年領取C
20 保險契約之生存保險金，而未向被告新光公司反應有匯款錯
21 誤情事；及111年6月22日申請變更C保險契約收費管道為自
22 行繳費，亦變更留存於被告新光公司之行動電話，顯見原告
23 A O 1知悉、承認其於被告新光公司有投保B、C保險契約。
24 此由原告A O 2於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陳稱：保險費
25 是我繳的，我有得到原告A O 1同意等語可明。況103年申
26 請理賠時，原告A O 1已成年，理賠申請書中包含診斷證明
27 書、病歷資料等僅其本人始取得醫療文件，其斷無可能不知
28 悉投保事實。

29 (三)再倘認B、C保契約為無效，若原告A O 2不知悉B、C保險契
30 約之要保人為何人，衡情於收到保費繳納通知書時，應會向
31 被告新光公司反應，竟反自83年起至114年止持續繳納保費

01 長達31年，期間更向被告新光公司申請理賠1萬1925元，並
02 持續以原告A 0 1名義領取生存保險金63萬3771元，可見原
03 告A 0 2主觀上明知因其無權代理，且未經原告A 0 1承
04 認，B、C契約無效，仍繳納保險費，依民法第180條第3項規
05 定，被告新光公司縱有不當得利亦無返還。況C保險契約債
06 權分別於113年8月30日、114年3月27日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07 （下稱北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本院）核發扣押命
08 令（北院113年度司執映178412字第1134186696號，下稱A扣
09 押令；本院114年度司執明35200字第0000000000號，下稱B扣
10 押令），後經北院核發113年度司執映178412字第114430083
11 1號執行命令（下稱北院支付轉給令），由北院依職權代債
12 務人（即原告A 0 1）終止C契約，被告新光公司則依上開執
13 行命令辦理終止契約，並將C契約解約金支付轉給法院。被
14 告新光公司既善意不當得利受領人，不論所受利益為已收保
15 費或尚存保單價值準備金，C保險契約均因無任何保單價
16 值，依民法第182條規定，被告新光公司不負返還之責。況
17 若C保險契約有無效事由，原告A 0 2向被告新光公司領取
18 金額共64萬5696元（11萬925元+63萬3771元），其屬惡意受
19 領人，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應返還被告新光公司64萬5696
20 元。則縱被告新光公司需返還B契約已繳保費3萬1600元，被
21 告新光公司亦以前述64萬5696元債權主張抵銷，抵銷後原告
22 A 0 2尚應返還被告新光公司61萬4096元。基上，原告A 0
23 2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新光公司應給付給原告A
24 0 2 61萬6897元，並無理由。

25 (四)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三、被告三商公司抗辯：

27 (一)原告A 0 1於88年間是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向三商公
28 司投保A保險契約，故本件並無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適用餘
29 地。又肇於人身保險契約之特殊及屬人性，司法實務上不承
30 認其得為借名契約之標的，故倘原告間就A保險契約有借名
31 之約定，依民法第72條規定亦屬無效。另肇於A保險契約債

01 權分別於113年9月11日、114年4月1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2 (下稱士院)、本院核發扣押命令(士院113年度司執助智1
03 6954字第1134071658號,下稱C扣押令;本院114年度司執明
04 35200字第000000000號,即B扣押令)。後於115年1月19日
05 收受北院核發113年度司執映178412字第1144300831號執行
06 命令(下稱北院支付轉給令),由北院依職權代債務人(即
07 原告A 0 1)終止A契約,被告三商公司則依上開執行命令辦
08 理終止契約,並將A契約解約金22萬8147元開立同額支票
09 (受款人為北院)予北院。被告三商公司前述解約、支付轉
10 給,均依法、依執行命令行事。民事執行程序係採形式認定
11 原則,於法院核發扣押令後,原告A 0 1或A 0 2均喪失處
12 分權。則原告提起本訴,縱獲勝訴,也無法回復其等之處分
13 權,故原告並無提起本件訴訟之利益。

14 (二)再由A保險契約成立後,曾於91年12月間申請住所變更及收
15 費址變更;投保後15年應繳保費期間(即至104年繳費期
16 滿)均準時繳納;及被告三商公司收到C、B扣押令,並拒絕
17 原告A 0 1申請變更A保險契約要保人為原告A 0 2後,原
18 告始提起本件訴訟,並誣稱A保險契約非原告A 0 1所親
19 簽,其不知情等情。即便原告A 0 2初始無權代理原告A 0
20 1簽署A保險契約,由前述事實,也足認原告A 0 1已默示
21 承認原告A 0 2之代理行為,依民法第115條規定A保險契約
22 應為有效。

23 (三)併為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5 (一)A、B、C保險契約各繳納保險費13萬2000元、3萬1600元、68
26 萬3807元。

27 (二)B、C保險契約投保時(即83年5月4日)原告A 0 1(66年
28 生)為已滿15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斯時原告A 0 1之法定代
29 理人為其父、母(即白巨安、原告A 0 2);A保險契約投
30 保時,原告A 0 1則已成年。

31 (三)C保險契約投保後,原告A 0 1曾發生保險事故,分別於86

01 年間及103年5月19日以要保人名義向被告新光公司申請理
02 賠，被告新光公司基於C保險契約給付原告A O 1 共1萬1925
03 元（5100元+6825元），103年5月19日理賠金給付方式係匯
04 入原告A O 1 郵局帳戶。另因C保險契約有生存保險金約
05 定，被告新光公司依約自103年至114年給付原告A O 1 共63
06 萬3771元，給付方式亦為匯入原告A O 1 郵局帳戶等情，並
07 有理賠資料（詳本院卷第201至203頁、第259、271至297
08 頁）附卷可佐。

09 (四)B、C保險契約之要保書上白巨安（即原告A O 1 之父）之印
10 文為真正（詳北院卷第45、55頁）。

11 (五)C保險契約債權分別於113年8月30日、114年3月27日經北院
12 及本院核發A、B扣押令。A保險契約債權分別於113年9月11
13 日、114年4月1日經士院及本院核發C、B扣押令。後於115年
14 1月16日經北院核發北院支付轉給令，並由北院依職權代債
15 務人（即原告A O 1）終止A、C契約。被告2公司則各依上開
16 執行命令辦理終止契約，並各將A、C契約解約金支付轉給北
17 院，並有A、B、C扣押令及北院支付轉給令（詳本院卷第53
18 至59頁、第67至68頁、第299至300頁）附卷可佐。

19 五、按民事訴訟中之確認訴訟，具有預防紛爭、解決紛爭或避免
20 紛爭擴大等機能，其以法律關係為審判對象者，為避免濫
21 訴，須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始得提起，此觀
22 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所謂即受確認判決
23 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
24 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
25 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
26 198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與被告新光公司、三商公
27 司，既各就B、C保險契約及A保險契約是否無效一事有爭
28 執，此種不安之狀態，復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則原告各
29 對被告新光公司、被告三商公司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
30 認B、C保險契約及A保險契約無效，應認具有即受確認判決
31 之法律上利益，先此敘明。

01 六、關於A保險契約：

02 (一)按我民法上之代理，係採顯名主義，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
03 必須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始能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04 (民法第103條參照)，於無權代理之情形，亦須具有以本人
05 名義為意思表示之代理行為存在，本人方得以承認，使其對
06 本人發生效力(民法第170條第1項參照)，否則本人無從以追
07 認，使其對本人發生效力(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3號裁
08 判意旨參照)。又依同法第170條第1項規定之反面解釋，無
09 權代理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經本人承認者，即
10 對本人發生效力。且所謂承認為代理權之補授，無須踐行一
11 定之方式，由本人以意思表示為之為已足，初不問其為明示
12 或默示(依表意人之舉動或其他情事，足以間接推知其效果
13 意思者而言)而有不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4號裁
14 判意旨參照)。

15 (二)原告主張：原告A 0 2與原告A 0 1為母子關係，原告A 0
16 1於88年間尚在國防醫學院就讀，故無謀生能力故無力繳納
17 保費。關於A保險契約乃於88年3月25日由原告A 0 2借用原
18 告A 0 1名義向被告三商公司投保，實際繳費者均為原告A
19 0 2，但原告A 0 1並未授權或同意原告A 0 2借用原告A
20 0 1名義投保，故A保險契約應為無效等情。經查：本件原
21 告A 0 1既自承於提起本件訴訟前，即曾向被告三商公司申
22 請變更A保險契約要保人為原告A 0 2。於114年7月30日提
23 出之起訴狀中復主張：A保險契約乃由原告A 0 2借用原告
24 A 0 1名義投保，爰起訴請求確認A保險契約為借名登記，
25 並變更A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為原告A 0 2等語。衡情，縱原
26 告A 0 1於88年3月25日並未授權或同意原告A 0 2以原告
27 A 0 1名義投保A保險契約，由前述原告A 0 1於起訴前曾
28 向被告三商公司申請變更A保險契約要保人之舉措；及其與
29 原告A 0 2共同提起本訴，且於起訴狀中主張確認A保險契
30 約為借名登記，並請求被告三商公司變更A保險契約要保人
31 為原告A 0 2之行為，足認原告A 0 1縱事前未授權，嗣後

01 亦默示承認原告A 0 2以原告A 0 1名義投保A保險契約。
02 依民法第170條第1項、第115條規定，A保險契約溯及自締約
03 時，對原告A 0 1發生效力。

04 (三)遑論本件原告A 0 2於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自
05 承：保險費是我繳的，我有得到原告A 0 1的同意，我只是
06 借他的名字投保等語。佐以，前述原告於114年7月30日共同
07 提出起訴狀所主張原告間就投保A保險契約存在借名契約關
08 係之前提，乃為原告間有借名投保之意思表示合致；原告提
09 出前述起訴狀中也僅敘明A保險契約之保險單非原告A 0 1
10 親簽，而無隻言敘及原告A 0 1初始並不知悉，也未授權原
11 告A 0 2以其名義投保一事，則由原告共同提出前述起訴狀
12 及原告A 0 2前述當庭自認之事實，亦足認本件原告A 0 1
13 確有授權原告A 0 2以其名義向被告三商公司投保A保險契
14 約。

15 (四)按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16 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
17 文。承前，A保險契約既以原告A 0 1為要保人簽署，且如
18 前述因原告A 0 1事前同意或事後默示承認結果，對原告A
19 0 1發生效力，自非屬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所稱「由第三人
20 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即原告主張：A保險契約違反保險
21 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無效一節，尚無可採。

22 (五)綜上，A保險契約既為有效，則原告對被告三商公司提起本
23 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A保險契約無效，自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併被告三商公司既非無法律上原因受領A保險契約保險
25 費，則原告A 0 2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民法第179條、
26 第181條規定）請求被告三商公司應給付原告A 0 22萬344
27 5元，亦無理由，應併駁回。

28 七、關於B、C保險契約：

29 (一)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夫妻於日常家務，互
30 為代理人，民法第1086條第1項、第100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31 文。次按文書內印章及作押既均屬真正，雖由他人代為立據

而除有確切反證外，自應推定為本人授權行為，如主張印章被盜用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3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B、C保險契約投保時，原告A 0 1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依法應由其父、母（即原告A 0 2與其配偶白巨安）為原告A 0 1之法定代理人，代理其簽約。又關於父母為未成年子女投保事宜，既可認屬夫妻間日常家務事項，自得由原告A 0 2代理其夫白巨安為原告A 0 1法定代理人與被告新光公司簽署。即原告以B、C保險契約投保時，保險單未經原告A 0 1親簽為由，主張：違反民法第77條屬無權代理，契約當然無效一節，應有誤會，尚無可採。

(二)況如前述，原告A 0 2於115年4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自承：保險費是我繳的，我有得到原告A 0 1的同意，我只是借他的名字投保等語。參酌C保險契約投保後，原告A 0 1曾發生保險事故，分別於86年間及103年5月19日向被告新光公司申請理賠，被告新光公司基於C保險契約給付原告A 0 1共1萬1925元（5100元+6825元），103年5月19日理賠金給付方式係匯入原告A 0 1郵局帳戶。另因C保險契約有生存保險金約定，被告新光公司依約自103年至114年給付原告A 0 1共63萬3771元，給付方式亦係匯入原告A 0 1郵局帳戶等情；原告A 0 1雖推稱：其郵局帳戶是母親保管，所以不清楚細節云云，然未就該積極利己事實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屬實，而難採信；及前述原告共同於114年7月30日提出起訴狀主張「原告間就投保B、C保險契約存在借名契約關係」之前提，乃為原告間有借名投保之意思表示合致。原告提出前述起訴狀中也僅敘明B、C保險契約之保險單非原告A 0 1親簽，而無隻言敘及原告A 0 1初始並不知悉，也未授權原告A 0 2以其名義投保一事等情。益證原告A 0 1應知悉，並同意其父、母為其投保B、C保險契約之事。再縱締約時原告A 0 1並不知悉，且以白巨安為原告A 0 1法定代理人簽署B、C保險契約之代理權有欠缺，至遲於103年至114年間（期間長達10年以上，斯時原告A 0 1已成年）被告新光公司陸

01 續將理賠金、生存保險金匯入原告A 0 1 郵局帳戶，經原告
02 A 0 1 全數收受，且未曾向被告新光公司表明錯匯之舉措，
03 亦足認原告A 0 1 於成年後已默示承認原告A 0 2 或白巨安
04 以原告A 0 1 名義投保B、C保險契約，依民法第170條第1
05 項、第115條規定，B、C保險契約溯及自締約時，對原告A
06 0 1 發生效力。

07 (三)按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
08 並約定保險金額，其契約無效，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
09 文。承前，B、C保險契約既以原告A 0 1 為要保人簽署，且
10 如前述因原告A 0 1 事前同意或成年後默示承認結果，對原
11 告A 0 1 發生效力，自非屬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所稱「由第
12 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即原告主張：B、C保險契約違
13 反保險法第105條第1項規定無效一節，尚無可採。至法定代
14 理人為未成年投保所涉道德風險之防範，乃由立法者基於衡
15 平原則另於保險法第107條中定有明文，要無擴張解釋保險
16 法第105條第1項之第3人包含法定代理人之必要，附此敘
17 明。

18 (四)綜上，B、C保險契約既為有效，則原告對被告新光公司提起
19 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B、C保險契約無效，自無理由，應
20 予駁回。併被告新光公司既非無法律上原因受領B、C保險契
21 約保險費，則原告A 0 2 本於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民法第17
22 9條、第181條規定）請求被告新光公司應給付原告A 0 2 61
23 萬6897元，亦無理由，應併駁回。

24 八、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A、B、C保險契
25 約均無效；及依民法第179條、第181條規定請求被告新光公
26 司應給付原告A 0 2 61萬6897元、被告三商公司應給付原告
27 A 0 2 22萬3445元，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九、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
29 逐一論列說明。

30 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
31 項，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07 書記官 吳佳玲